

新竹市政府宿舍借用通知單 (附件 2)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機關職務宿舍乙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新竹市光華一街 45 號 樓之職務宿舍一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等借用手續後遷入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行政處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